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 法院审理 侵权案件 观点集成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on Cases of Tort

主编 杨立新

缺陷医疗产品召回义务的适用条件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谁承担责任  
新闻报道严重失实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网络侵权中恶意通知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侵犯死者名誉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能成立  
流浪猫投喂者是否可视为动物损害的责任承担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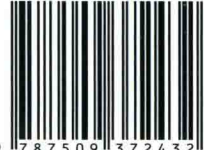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通过整理全国各级法院的已生效裁判，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思路和尺度，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目前审判实务中的主流观点等对案例进行了透彻分析。阅读本丛书，使读者可以在快速了解某一类型案件法律争议问题的前提下，迅速了解法院的司法观点和态度，以及裁判的思路和尺度。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on Cases of Tort

上架建议 司法实务·案例

ISBN 978-7-5093-7243-2



9 787509 372432 >

定价: 59.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 法院审理 侵权案件 观点集成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on Cases of Tort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李佳伦

撰稿人 杨立新 李佳伦 王佩玺

吴 焜 焦清扬 杜泽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侵权案件观点集成/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3 - 7243 - 2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8386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马金风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法院审理侵权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QINQUAN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293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43 - 2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序

我和我的学生们写作的《法院审理侵权案件观点集成》一书修改定稿，即将付梓，我很高兴。预祝本书能够收到预期的社会效果！

法律是用来研究的，更是用来适用的。研究法律是法学理论工作者的任务，适用法律是法官的工作。但在事实上，法学理论工作者也在研究法律适用，法官也在研究法学理论。这种法学理论与法律适用的相互融通，法学理论工作者与法官的研究相互结合，正是法律进步的体现，也是更加准确适用法律、解决纠纷，推动社会进步所需要的。

因此，法学理论工作者在研究法律时，法官审理案件、适用法律的各种观点就是一座丰富的宝库，从中可以发现极为珍贵的法律适用的思想精髓，进而不仅可以作为统一法律适用的尺度，更可以推动法学理论的进步和立法的发展，造福于人民。

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我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确定了如下写作方案：通过整理全国各级法院已生效的侵权案件判决，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思路和尺度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以及专家著述等对案例进行了透彻分析，使读者可以快速了解法院裁判侵权案件的司法观点和态度。

2010年《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调整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发现了较多司法疑难问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法官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观点，

都对此做出了贡献。对这些观点集中进行研究，提出有价值的分析意见，应当也是很有价值的。不过，鉴于研究的时间仓促，功力有限，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一、交通事故导致夫（或）妻无法过正常夫妻生活，是否可诉 ..... 1
- 二、变更他人电话号码是否构成侵权 ..... 5
- 三、新闻报道严重失实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 9
- 四、夫妻一方误认为另一方患有精神疾病，强行将另一方  
送入精神病院，是否构成侵权 ..... 16
- 五、加班导致“过劳死”案件是否由用人单位负责 ..... 20
- 六、未成年人侵权致损案件责任如何承担 ..... 24
- 七、胎儿出生后是否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主体追索相应的  
抚养费 ..... 30
- 八、民事主体在紧迫情势下实施民事自助行为是否承担民  
事责任 ..... 33
- 九、行为人因见义勇为救落水儿童而死亡，其近亲属要  
求受益人予以适当补偿的，是否应支持 ..... 37
- 十、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就侵权赔偿数额达成事先约定，不  
属于侵权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 43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一、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时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49
- 二、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时如何证明过错的存在 ..... 53

三、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方法 .....	62
四、参加单位聚餐后醉驾致他人死亡，单位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	69
五、侵犯死者名誉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能成立 .....	77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减轻责任的情形和诉讼时效

一、第三人过错导致的侵权责任 .....	84
二、学生在学校踢足球受伤学校是否构成侵权 .....	89
三、救助落水者导致见义勇为者溺亡，受益人是否应当赔 偿精神损失 .....	95
四、学生校内嬉戏导致受伤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	101
五、侵权行为的特殊时效 .....	106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一、在校未成年人致他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	111
二、丧失心智致他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	115
三、网络平台对转载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	119
四、网络侵权中恶意通知的侵权责任 .....	124
五、在饭店就餐摔死的责任承担 .....	127
六、储户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害，银行是否担责 .....	132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一、生产者对产品说明警示不充分的责任 .....	139
二、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导致的产品缺陷责任 .....	144
三、产品安装缺陷责任的认定 .....	150
四、产品跟踪观察缺陷责任的认定 .....	155
五、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 .....	160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借车发生事故, 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认定 .....	163
二、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谁承担责任 .....	170
三、私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76
四、试乘人受损害的责任认定 .....	182
五、高速公路闯入流浪狗造成交通事故, 高速公路管理者 是否承担责任 .....	186
六、数辆机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伤责任如何分配 .....	190
七、牵引车和挂车交通事故案的责任分担 .....	198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一、医院无过错输血致人损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	205
二、医院未告知而擅自摘除病人脏器是否应承担责任 .....	214
三、医院误诊造成的患者利益受损如何赔偿 .....	219
四、缺陷医疗产品召回义务的适用条件 .....	225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一、环境污染责任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规则和举证责任 倒置 .....	234
二、环境污染行为的违法性认定 .....	239
三、环境污染责任中第三人过错造成不真正连带责任如何 分配 .....	244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一、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区域造成损害责任 .....	248
二、供电公司对鱼竿与高压线相触致人死亡是否应承担责任 .....	253

三、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 物损害责任认定 .....	258
四、地下挖掘造成地表坍塌致害的侵权责任认定 .....	262
五、危险物不当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266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一、幼童在动物园喂养饲养的动物，被动物咬伤的，损害 赔偿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271
二、流浪猫的投喂者是否可视为动物损害的责任承担者 .....	276
三、私养烈性犬咬伤他人的责任承担 .....	281
四、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侵权造成损害的责任认定 .....	285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一、积雪坠落导致房屋坍塌如何确定责任 .....	290
二、广告牌坠落砸伤行人如何确定责任 .....	294
三、广告氢气球爆炸致害由谁承担责任 .....	297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301
--------------------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一、交通事故导致夫（或）妻无法过正常夫妻生活，是否可诉

**关键词：**民事权益配偶权

**问题提出：**妻子能否以丈夫被汽车压伤导致性功能障碍提出赔偿请求？

**案件名称：**丈夫出车祸致性功能丧失妻子起诉“性福权”受侵害<sup>①</sup>

**法院观点：**虽然身体遭受直接戕害的是丈夫而不是妻子，但丈夫的身体被侵权最终导致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那么受影响的不止丈夫一个人，其妻子也是直接的受害人。因为夫妻生活必须夫妻双方共同配合进行，而已婚妇女丧失正常的夫妻生活的权利，对该妇女在精神上及肉体所造成的痛苦也是显而易见的。夫（或）妻过正常夫妻生活的权利应包含在《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民事权益”当中，当该权益受侵害时，权益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妻子有权提起诉讼。

#### 案情简介

**原告：**吕某某

**被告：**运输公司、周某某

2010年7月24日，司机周某某受珠海公交海洲运输有限公司指派，驾驶该公司所属大型卧铺客车，搭载乘客由江西省樟树市往广东省珠海市方向行驶。次日凌晨行至广东省南雄市古市路段时，发生2死4伤重大交通事故。同月29日，南雄市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年11月17日，周某某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执行。吕某某的丈夫詹某某在事故中受伤，经司法鉴定：其大小便失禁难以恢复，构成伤

<sup>①</sup> “丈夫出车祸致性功能丧失妻子起诉“性福权”受侵害，韶关首例案件终审宣判女子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载 [http://www.pkulaw.cn/case/pal\\_1258436903.html?keywords=性福权&match=Exact](http://www.pkulaw.cn/case/pal_1258436903.html?keywords=性福权&match=Exact)，访问时间2015年6月8日。审理法院为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

残五级；阴茎勃起功能重度障碍，构成伤残六级；L1椎体粉碎性骨折，构成伤残九级。

事发后，30来岁的吕某某以丈夫受伤落下严重残疾，导致夫妻之间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为由，于2012年8月29日向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运输公司与周某某共同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致使吕某某丈夫詹某某性功能重度障碍、大小便失禁等，且构成多个伤残等级，导致吕某某遭受精神上的痛苦，生理、心理上的损害，其要求两被告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诉请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据此，南雄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吕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一审宣判后，吕某某以精神损害赔偿金过低为由，提起上诉。

### 各方观点

原告吕某某观点：我丈夫詹某某在上述事故中受重伤，落下严重残疾，其失去了夫妻生活的温馨，给她带来了巨大的精神痛苦，请求法院判令海洲公司与周某某共同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被告运输公司观点：精神损害赔偿只能是一次性的，不能重复赔偿，吕某某的丈夫詹某某在另案中已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也支持了詹某某的诉请，现在吕某某就同一事件再次请求海洲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无据。

### 法院观点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中虽然身体遭受直接戕害的是詹某某而不是吕某某，但詹某某的身体被侵权最终导致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那么受影响的不止詹某某一个人，吕某某也是直接的受害人。因为夫妻生活必须夫妻双方共同配合进行，而已婚妇女丧失正常的夫妻生活的权利，对该妇女在精神上及肉体所造成的痛苦也是显而易见的。夫（或）妻过正常夫妻生活的权利应包含在《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民事权益”当中，当该权益受侵害时，权益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吕某某有权提起诉讼。

关于吕某某提起该案诉讼与詹某某对运输公司另案诉讼中已提起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重复诉讼问题，法院认为：詹某某对运输公司提起诉讼的案由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而吕某某对运输公司提起诉讼的案由是侵权责任纠纷，两案无论是在案由选择、诉讼方向、审理重点、举证方向及责任方面均不相同，各有侧重。因此，吕某某提起该案诉讼不属

重复诉讼。

关于原审法院判令运输公司及周某某向吕某某赔偿损失的数额是否合理问题，法院认为：原审法院根据侵权人的主观意识、侵权行为导致被侵权人吕某某在生理、心理上的痛苦程度，结合受诉法院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抚慰为主、补偿为辅”的赔偿原则，酌情判令运输公司及周某某共同赔偿吕某某3万元，在实体处理方面并无不当。

### 专家点评

婚姻关系中，夫妻性生活对维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意义重大，一方因人身损害导致丧失性功能的，其配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丈夫的性功能障碍将直接影响双方的夫妻生活，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压力将伴随一生，这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本案中已婚妇女失去性生活，对其在精神上造成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原理和立法本意。

杨立新教授曾经撰文指出：有人认为，本案被告没有侵害吕某某的主观过错及客观行为，其以配偶的性权利受到侵害为由提出的赔偿请求不应当支持。也有人认为，被告的行为是一种间接使吕某某受到损害的侵权形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性权利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正是由于侵害，使吕某某作为妻子的性权利受到了侵害。这是一起典型的间接侵害夫妻关系的侵权案件。

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行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侵害婚姻关系，即配偶一方违反忠实义务造成对方配偶利益的损害。另一种就是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侵权行为新类型，称之为间接侵害婚姻关系。在美国的侵权责任法中，这种案件被称为间接干扰婚姻关系的侵权案件，是指受害人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其受伤害而提起诉讼，被告的这种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患有疾病或遭受其他身体伤害，造成性能力的丧失，则该被告对于受害人的另一方配偶因此所遭受的社会地位丧失，包括性生活能力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审理这种侵权案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行为是一种依附于直接侵权法律关系的侵权行为。在这种案件中，存在两个侵权法律关系，即加害人在实施一个侵权行为的时候，产生了两个损害后果，构成了两个侵权法律关系：一个是主侵权法律关系，侵害的是受害人的健康权，产生的是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另一个是次侵权法律关系，侵害的配偶权，产生的是侵害婚姻关系的精神损

害赔偿法律关系。前一个是主要的法律关系，后一个是次要的法律关系，后者依附于前者而存在。

第二，间接伤害婚姻关系侵权案件的责任构成，应当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其中，违法行为的要件，应当具备的是直接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利。损害事实的要件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损害的是受害人的健康权，另一方面则损害了其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即配偶相互之间的性利益。因果关系的要件，则是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与人身伤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以及侵害行为与受害人配偶的性利益遭受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只有必须具备这样双重的因果关系，才能构成间接伤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最后，在主观过错方面，故意或者过失均可以构成，故意造成人身伤害构成侵权责任，过失同样构成侵权责任。

第三，就间接伤害婚姻关系侵权责任适用的归责原则而言，应当依照造成人身损害侵权责任性质所适用的归责原则而定。如果主侵权行为的性质是过错责任，那么，间接伤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就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归责。如果主侵权行为的性质是无过错责任，那么，间接伤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就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在责任构成上，就不再要求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同样，如果主侵权行为的性质是推定过错责任，其主观过错的要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那么，间接伤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的构成也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受害人不必要举证证明加害人的主观过错，直接推定加害人具有主观过错，如果加害人认为自己没有过错，则自己举证证明其主张，证明能够成立的，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

第四，间接伤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行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就是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其侵害他人健康权构成侵权责任的同时又构成间接伤害婚姻关系责任，因此，其应承担侵害婚姻关系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确定这种侵权案件的责任，只要是侵害他人健康权的行为不仅造成了健康的损害，而且由于这种损害导致了受害人性功能障碍，损害了受害人配偶的性利益，就应当认定为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行为。

本案中，虽然身体遭受直接戕害的是丈夫而不是妻子，但丈夫的身体被侵权最终导致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那么受影响的就不止丈夫一个人，其妻子也是直接的受害人。因为夫妻生活必须夫妻双方共同配合进行，而已婚妇女丧失正常的夫妻生活的权利，对该妇女在精神上及肉体所造成的痛苦也是显而易见的。《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

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夫或妻过正常夫妻生活的权利应包含在《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民事权益”当中，当该权益受侵害时，权益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妻子有权提起诉讼，并且理应得到恰当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二、变更他人电话号码是否构成侵权

**关键词：**合同，侵权，排除妨害请求权

**问题提出：**变更他人电话号码是否构成侵权？

**案件名称：**吴某某等与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侵犯电话号码使用权纠纷上诉案<sup>①</sup>

**法院观点：**电话号码一经登记，即代表由电信公司向客户提供某条通讯线路的专有使用权，因而具有财产属性，不能任意侵犯。

### 案情简介

**原告：**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公司）

**被告：**吴某某、吴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2010年10月9日、10日，某人持原告康华公司同意对电话号码过户的介绍信（其中使用的公章乃是原告康华公司已缴销的旧印章）及被告吴某某、吴某身份证原件到中国电信沙坪坝营业厅申请办理电话号码654×××××用户变更登记（涉案电话号码6540××××由原告康华公司多年前登记使用，主要用于对外业务联络），中国电信沙坪坝营业厅经审查相关手续齐全遂作了相应的电话号码变更登记，即电话号码654×××××由老客户康华公司变更为吴某某使用；电话号码6540××××由老客户康华公司变更为吴某使用。被告吴某某、吴某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将上述电话号码过户到自己名下，给原告康华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sup>①</sup> 一审法院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11）沙法民初字第765号；二审法院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0）渝一中法民终字第3935号。

### 各方观点

原告康华公司观点：康华公司拥有电话号码 654 × × × × ×、6540 × × × × 的合法使用权，且长期用于对外联系销售业务。被告吴某某、吴某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将上述两个电话号码过户到自己名下，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电话号码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受法律保护，涉案电话号码非经原告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被告吴某某、吴某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被告电信沙坪坝分公司在审查电话号码变更使用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亦有过错，遂诉请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吴某某、吴某立即将 654 × × × × ×、6540 × × × × 电话号码使用权返还原告；被告电信沙坪坝分公司、第三人电信重庆分公司协助办理电话号码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与原告的原电信服务合同。

被告吴某某、吴某观点：原告长期未使用涉案电话号码，故该号码虽登记于原告名下，但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损失；且原告的很多电话都登记于职工名下，已经形成惯例。涉案电话号码是由原告主动过户登记给吴某某、吴某的，符合公司的正常运转程序，被告没有侵权行为及主观过错，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电信沙坪坝分公司观点：涉案电话号码在 2010 年变更登记情况属实，当时是被告吴某某、吴某持公司介绍信、身份证原件等相关凭证到营业厅办理的，经公司审查，符合有关变更登记的程序要求，因此作出相应变更登记。现吴某某、吴某系中国电信的客户，电信沙坪坝分公司只能为其提供服务，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院观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的 654 × × × × ×、6540 × × × × 电话号码多年来一直由原告康华公司登记使用确证无疑。被告吴某某、吴某于 2010 年 10 月提供康华公司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件办理了相关电话过户登记手续，但康华公司并不同意对该电话号码过户登记。被告吴某某、吴某抗辩称电话号码登记于其个人名下系原告主动过户所致并没有证据支撑，不能成立。电话号码一经登记，即代表由电信公司向客户提供某条通讯线路的专有使用权，因而具有财产属性，不能任意侵犯。本案无论是被告吴某某、吴某亲自去营业厅办理，还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由于介绍信使用的印章系康华公司已缴销的旧印章样式，不能认定系原告康华公司的意思表示，从而



构成对康华公司合法财产权的侵犯，应当由被告吴某某、吴某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电信沙坪坝分公司对沙坪坝营业厅不进行直接管理，与本案没有关联。电信重庆分公司审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齐全，同意做电话号码变更登记，因其对原告公司印章变更并不知情，主观上亦无过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但应配合原告收回涉案电话号码的使用权，重新向原告提供电信服务。

据此，判决：一、被告吴某某将 654 × × × × × 电话号码使用权返还原告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吴某将 6540 × × × × 电话号码使用权返还原告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协助原告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654 × × × × ×、6540 × × × × 电话号码客户变更登记。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

宣判后，被告吴某某、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二上诉人提出撤诉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 专家点评<sup>①</sup>

电话号码的法律归属问题，既关涉对诉争标的实体权利之合理界定，也取决于诉争解决诉求的准确提出，并从根本上影响着电话号码使用权纠纷的司法裁判与权益保护。实际上，电话号码由于其自身流转、社会使用以及民事规范语境下的特殊性，其已不同于传统民法意义上的物，且权能亦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为此，针对该类权利客体产生纠纷的案件，应厘清客体是否具有财产属性，其权利归属及类型，纠纷的诉求类型等法律问题。电话号码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其根据不同的流转或使用阶段而有所不同。当电信用户为企业，电话号码则是经营信息，是公司的无形财产，甚至是特定情况下公司的商业秘密。本案即涉及电话号码由公司企业使用，具有财产性质的情况。本案电信用户涉及公司企业，其对电话号码的使用权表现为信息财产权。电信用户的不断经营及其良好声誉的影响，已经在电话号码上创造了新的财产价值，电话号码使用产生的收益应归电信用户所有，其具有独立保护的必要及意义。此外，电话号码作为信息隐秘权客体，还涉及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总之，就物化的电话号码而言，电信用户的权利应当是一种租赁权意义上的专有使用权；就人格化的电话号码而言，电信用户应当是信息财

<sup>①</sup> 本部分评析参见 [http://www.pkulaw.cn/case/pfnl\\_119205856.html?keywords=吴某某等与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侵犯电话号码使用权纠纷上诉案&match=Exact](http://www.pkulaw.cn/case/pfnl_119205856.html?keywords=吴某某等与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侵犯电话号码使用权纠纷上诉案&match=Exact)，访问时间 2015 年 7 月 11 日。

产权、信息隐私权等信息衍生权利的权利主体。电话号码纠纷多表现为侵权纠纷，权益侵害之法律救济以恢复原状为要旨。但电话号码蕴含的权利多元性可能导致诉求并不唯一，这会影晌归责的差异。本案采取由第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协助原告康华公司办理电话号码客户变更登记的方式，达到排除妨害的目的。需要说明的是，在关于电话号码纠纷案件中，必须厘清电话号码权益本身及相关权益的界限，明晰结果和状态的差异。结果与状态的差异最终体现在间接结果与直接结果的区别。对产生直接结果的侵害应当为全面恢复，可表现为本案的诉求方式，即请求返还，针对电话号码本身。对产生间接结果的损害主要因为电话号码权利的多元性导致，其包括因侵害电话号码使用本身所衍生出的其他权利，如对人身权的损害以及精神损害等。

其实，本案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进行分析，即本案是一起获取业务信息，将他人名下的电话改为自己可以使用的电话而侵害名称权的侵权行为。

名称权是指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的名称，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盗用、冒用的人格权。名称权是法人、其他组织所享有的独立人格权，这也为我国《民法通则》所明确规定。《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第3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法人的名称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适用前款的规定。

采用盗用、假冒、非法干涉、不当使用等方式侵害他人名称权时，构成侵害名称权的侵权行为，具体而言，侵害名称权的主要行为方式有：第一，干涉名称权行使。干涉他人名称权的行使，是指干涉他人依法选择名称、使用名称、变更名称、转让名称的侵权行为。第二，盗用、冒用他人名称。盗用、冒用他人名称、都是侵害名称权的行为，均为非法使用。第三，名称混同。在名称登记范围时，同行业的营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使用与登记相似易于为人误认的名称。此种行为为名称的混同，也是非法侵害他人名称权的侵权行为。第四，违法约定使用他人名称。名称权可以转让，违反约定

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分为三种形式：一是部分转让名称使用权的，超出使用权的范围而使用；二是部分转让名称使用权的，自己将取得的名称使用权擅自转让他人使用；三是权利人全部出让自己的名称权之后，仍然继续使用，构成对新的权利人的名称权侵害。第五，应当使用而不使用他人名称。

在认定侵害名称权的侵权行为时，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盗用和假冒、非法干涉、不当使用他人名称，均属于侵权行为。第二，确定侵害名称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须具备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第三，侵害名称权应当承担的责任方式是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第四，侵害名称权的赔偿范围应当特别注意侵害名称权而获得利益的。

具体到本案，被告吴某某、吴某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将上述电话号码过户到自己名下，侵犯了原告的名称权，存在违法性；并且给原告康华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该损失与被告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最后被告的行为是一种故意，所以被告对原告构成了名称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三、新闻报道严重失实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关键词：**新闻报道，严重失实，名誉权

**问题提出：**如何界定新闻报道是否侵害名誉权及如何认定赔偿数额？

**案件名称：**成都甲大厦商场诉商务早报社案<sup>①</sup>

**法院观点：**本案中新闻报道的初衷是为了振兴地方经济，应当支持新闻舆论介入现实生活，推动社会进步，但其前提条件或者原则应是报道客观、真实和准确。倘若新闻报道单位对此产生了注意不够的主观过错，其报道中的失实部分构成对报道对象的名誉侵权，新闻报道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 案情简介

**原告：**成都甲大厦商场

**被告：**商务早报社

1999年7月23日，《商务早报》B1版头条以大幅标题刊登了该社记者采

<sup>①</sup> 一审法院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00)成民初字第96号；二审法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00)川民终字第168号。

编的《甲大厦濒临倒闭》一文，副标题为“骡马市商圈守着金饭碗难糊口”。该文以位于成都市骡马市街的商业繁华地段为调查和采访对象，就该商业圈拥有良好的地理位置而经营却越来越“冷”的原因进行了调查与分析，认为制约原因是交通“瓶颈”，即认为该区域的主要道路承载了超负荷的交通流量，也是成都市单行道面积最大的地区，其他经营情况较好的商业圈考虑到消费者“逛”的特点及停车场地相对比较大，“交通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骡马市的发展，如果不作‘搭桥’手术，这颗心就不可能发挥更大的功能”。该文涉及甲商场的文字有两段，一段是“百货业老字号甲大厦濒临倒闭、银利百货闪亮登场仅几个月就已面临关门大吉的危机”，另一段是“在成都市商业发展史上，甲大厦曾与人民商场、红旗商场三足鼎立，共同支撑起了成都市百货业的天空。然而如今它却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境地。据青羊区政府商贸主管负责人介绍，甲大厦如今营业额在最低时一天仅几百元，由于部分厂商停止供货，商场已濒临破产”。该文刊出的当天，在甲商场经营的厂商纷纷撤离，引起该商场秩序混乱难以控制，当天下午甲商场被迫关门停业，甲商场部分员工即集结前往商务早报报社表达愤怒、抗议，与报社交涉。次日，商务早报社在《商务早报》B1版刊发了《特别致歉》，称“本报7月23日B1版《甲大厦濒临倒闭》一文中，部分内容未经查证、标题有误，对甲大厦及其员工造成了伤害。对此，本报深表歉意，并将积极为甲大厦消除不良影响”。但厂商仍继续撤离并要求与甲商场结账。两日内，甲商场的货物基本被撤空。同时，甲商场职工仍继续前往商务早报社集结。同月27日，商务早报社在《商务早报》B1版再次刊登《郑重致歉》，其内容为“本报7月23日B1版《甲大厦濒临倒闭》报道中”，标题“甲大厦濒临倒闭”处理严重错误，文中“甲大厦如今营业额在最低时一天仅几百元”的内容失实。现经甲大厦提供材料证实：由于受到大环境、大气候的影响，该大厦现状确不如从前，但是营业额最低之时也有二三元，是不可能倒闭的。同时，有关部门还透露，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以及专家、主管部门的认证，该大厦将从传统的百货业态中跳出，变商场为市场，成立成都甲大厦万家名品市场，以商场型的市场为骡马市商圈的再度繁荣作出自己的努力。

甲商场诉请判决商务早报社赔偿名誉和商誉损失100万元人民币；赔偿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人民币，等等。

## 各方观点

上诉人（一审原告）观点：被上诉人在1999年7月23日《商务早报》B1版头条以极其醒目、极不负责的文字为标题，刊登了题为《甲大厦濒临倒闭》的报道，且针对上诉人的报道内容严重失实，致使报道刊登当天众商（厂）家纷纷要求撤离商场，商场货物基本被撤空，商场正常经营秩序被扰乱，被上诉人的行为侵犯了上诉人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且直接导致上诉人“关门停业两个月”的严重经济损失，被上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判歪曲事实，隐瞒该报道给上诉人造成的严重后果，曲解法律。请求撤销原判决，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赔偿上诉人名誉及商誉损失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关于“倒闭”一文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问题，甲商场认为成都甲实业总公司1999年1月至7月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资产情况表明，截至“倒闭”报道之日其仍有净资产42,163,188.71元，营业额最低时也有二三万元，表明其虽经营困难但并未“濒临倒闭”。商务早报社刊登《甲大厦濒临倒闭》失实报道造成众商（厂）家及消费者对甲商场的商业信誉降低，造成甲商场被迫关门停业2个月的严重后果。依照《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商务早报社的行为已侵犯了甲商场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侵权损失及责任承担的问题。甲商场主张商务早报社侵权导致其停业2个月的损失，共计400万元，其中包括经济损失300万元（1999年8月至9月工资等费用1,232,384.43元+重新招商开业支出费用213,246.14元+1999年1月至7月毛利1,518,327.70元），名誉及商誉损失100万元，应当由商务早报社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观点：《甲大厦濒临倒闭》一文主观用意不是对上诉人诋毁、批评、揭露，而是呼吁政府关注上诉人等企业，并未降低公众对上诉人的评价，报道内容基本属实，针对上诉人的部分内容是对其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客观描述，依法不构成名誉侵权。上诉人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名誉、商誉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原判决。商务早报社认为《甲大厦濒临倒闭》一文是反映骡马商圈因交通单行道的限制造成经营普遍困难，并以甲商场为例描述骡马商圈的现状，其报道内容基本属实，且主观用意是善良的，不会降低公众对甲商场的评价。“濒临倒闭”是对甲商场经营亏损的客观表现，“最低营业额”也是在基本事实属实前提下的部分事实略有出入，